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7.5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解新增：0.12 亿元，收回：0.5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7.1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6.56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22.9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00%:

√是 □否

1、截止报告期末,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 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为向参股的不动产基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2、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44	6.16%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 (含) 的	-	-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 (含) 的	-	-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6.71	93.84%
合计	7.15	100.00%

3、报告期末,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 人名称或者 姓名	报告期发生 额	期末未收回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 原因	回款安 排	回款期限结 构
上海安依投 资 有限公司	0.10	5.82	正常经营	经股东大会审批, 向 参股不动产项目提 供财务资助;未到还 款期。	注 1	/
上海安曼投 资有限公司	0.02	0.65	正常经营	经股东大会审批, 向 参股不动产项目提 供财务资助;未到还 款期。	注 2	/
上海安洁投 资有限公司	-0.50	0.15	正常经营	少数股权往来款	注 3	/
比中联合(杭 州)有限公司	0.01	0.44	正常经营	在管项目清算分配 债权	注 4	/
香港嘉达利 发展有限公 司	-	0.09	已注销	已注销	已全额 计提坏 账准备	/

注 1: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公司对向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为 4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注 2: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向上东公园里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公司向上海安曼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注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向股东提供往来款。

注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因在管企业分配，间接获取对比中联合（杭州）有限公司债权。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三、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50 亿元和 44.1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 息 债 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 额 占 有 息 债 务 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 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 含)		
公司信用	-	12.30	10.00	-	22.30	50.48%

类债券						
银行贷款	-	3.96			3.96	8.96%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	
其他有息 债务	-	11.60	2.70	3.62	17.92	40.56%
合计	-	27.86	12.70	3.62	44.18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存续本金余额 6.3 亿元，企业债券存续本金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本金余额 16 亿元，且共有 6.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2.03 亿元和 122.1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6.60	7.50	-	14.10	11.54
银行贷款	-	4.78	0.29	81.09	86.16	70.53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其他有息 债务	-	17.04	2.70	2.16	21.90	17.93
合计	-	28.42	10.49	83.25	122.16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存续本金余额 6.3 亿元，企业债券存续本金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本金余额 16 亿元，且共有 6.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

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九)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盖章页)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EVERBRIGHT JIABAO CO., LTD." in English.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Jiabao Co., Ltd.)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